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宁市第三职业技术学校的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实训室(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动力总成拆装平台、新能源自动空调教学实训系统、汽车充电机、BMS 单体电池、减震器、配套实训工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合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3796万元，资产总额为90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动力电池组均衡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先觉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78万元，资产总额为10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轮胎动平衡机、全自动扒胎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百思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334万元，资产总额为1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标的名称：制动液加注回收机、喷油嘴超声清洗机、汽车空调抽真空泵、积碳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奥德泰伟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69万元，资产总额为5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标的名称：即热式高温蒸汽清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家舒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实训室改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丹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79.54万元，资产总额为164.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丹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